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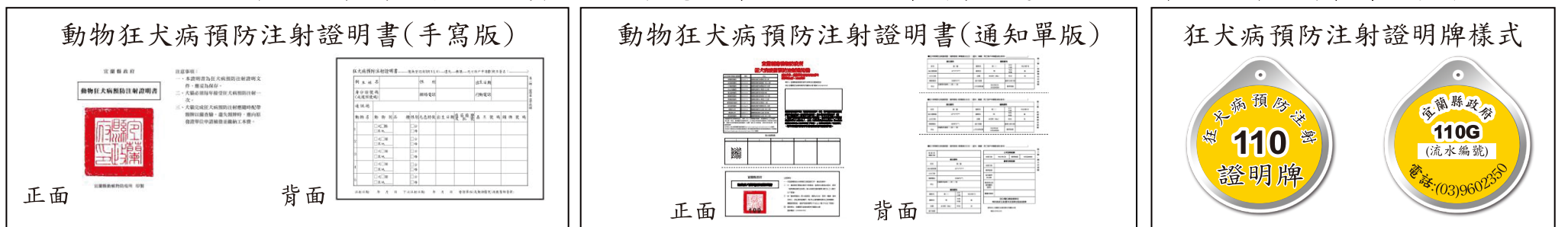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防字第 1090004353B 號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縣 110 年度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。  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及獸醫師法第 15 條。  
公告事項：

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維護公共衛生，預防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，確保民眾與動物之健康及安全。
- 三、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：本縣轄內 3 個月齡以上之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(鰭腳亞目除外)。
- 四、實施內容：
  - (一) 執行機關：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委託之獸醫診療機構。
  - (二) 實施方式：
    - 1、巡迴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：由各鄉鎮市公所獸醫辦理，時間、地點由公所另行公布及通知。
    - 2、經常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：本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各鄉鎮市公所獸醫及本縣委託之獸醫診療機構辦理。
    - 3、狂犬病預防注射免疫有效期限為 1 年，公告動物應每年注射 1 次。
    - 4、狂犬病預防注射後，注射單位應詳實填列、發給『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』及『110 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』(如下圖)，且不得拒絕填發或使用非官方制式預防注射證明文件。前項證明文件應由飼主存執，證明牌應懸掛於犬(貓)頸項，以資識別；在免疫有效期間內如有損壞或遺失者，應即向主辦機關申請換(補)發。



- (三) 收費標準：公務單位收費每頭新臺幣 120 元整；本縣委託之獸醫診療機構依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訂定標準收費；換(補)發預防注射證明文件及證明牌每份新臺幣 15 元整。
- (四) 本公告事項之施行，飼主應配合遵行，凡犬貓出入公共場所(動物醫院、寵物店及公園等)未懸掛或懸掛逾期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，將視為優先稽查對象。未依規定每年注射 1 次狂犬病疫苗之動物飼主，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狂犬病預防注射單位名冊 ※附設寵物登記站

鄉鎮市公所	電話	住址	鄉鎮市公所	電話	住址
※宜蘭市公所	9325164	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432 號	※壯圍鄉公所	9383012	壯圍鄉壯志路 1 號
※羅東鎮公所	9545102	羅東鎮中興路 3 號	※員山鄉公所	9231991	員山鄉員山路 1 段 322 號
※蘇澳鎮公所	9973421	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	※冬山鄉公所	9591105	冬山鄉冬山路 100 號
※頭城鎮公所	9772371	頭城鎮開蘭路 1 號	※五結鄉公所	9501115	五結鄉五結路 2 段 343 號
※礁溪鄉公所	9881311	礁溪鄉中山路 2 段 3 號	※三星鄉公所	9892018	三星鄉集慶村集義路 168 號
醫院名稱	電話	住址	醫院名稱	電話	住址
※噶瑪蘭動物醫院	9326119	宜蘭市新興路 119 號	※台大動物醫院	9548581	羅東鎮愛國路 86 號
※六福動物醫院	9315690	宜蘭市宜興路 2 段 100 號	※挪亞動物醫院	9519525	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223 號
※東園動物醫院	9327752	宜蘭市小東路 22 之 6 號	※腳印動物醫院	9612126	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25 號
※蘭陽動物醫院	9373187	宜蘭市東港路 2 段 79 號	季廷動物醫院	9533111	羅東鎮中山路 2 段 415 號
※凱亞動物醫院	9325670	宜蘭市健康路 2 段 149 號	陽明動物醫院	9563996	羅東鎮興東路 211 號
※佳佳動物醫院	9334556	宜蘭市嵐峰路 1 段 331 號	羅東動物醫院	9547766	羅東鎮倉前路 9 號
※維倫斯動物醫院	9353550	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157 號	劉獸醫院	9550003	羅東鎮中正路 21 號之 1
宜蘭動物醫院	9324774	宜蘭市宜興路 1 段 65 號	※三寶動物醫院	9567273	五結鄉中正路一段 156 號
中山犬貓醫院	9351516	宜蘭市小東路 13 之 2 號	旺旺動物醫院	9508736	五結鄉自強路 42 巷 91 號
德生動物醫院	9312162	宜蘭市新民路 68 號	吉利動物醫院	9951717	蘇澳鎮中山路 1 段 377 號
凱麗動物醫院	9779157	頭城鎮新興路 289 號			

縣長 林 晏 妙